

关于 2022 年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初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 2022 年我校毕业生到 25 个边境县和迪庆州 3 个市县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2020 年至 2022 年毕业的学生（2017 级、2018 级、2019 级）均可申请（申请过的学生不再重复申请）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，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- （二）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良好，学习成绩合格；
- （三）毕业时或毕业后 3 年内自愿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（市）和迪庆州 3 个市县（市）基层单位工作、服务期在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。

三、25 个边境县（市）和迪庆州 3 个市县是指

保山市：腾冲市、龙陵县；

红河州：绿春县、金平县、河口县；

文山州：麻栗坡县、马关县、富宁县；

普洱市：澜沧县、西盟县、孟连县、江城县；
西双版纳州：景洪市、勐海县、勐腊县；
德宏州：潞西市、瑞丽市、盈江县、陇川县；
怒江州：福贡县、泸水县、贡山县；
临沧市：耿马县、镇康县、沧源县；
迪庆州三个市县：香格里拉市、德钦县、维西县。

四、基层单位是指

工作驻地在县（市）以下的中央企业和县（市）以下机关、事业单位。

工作驻地在县（市）以下的中央企业是指：工作现场地处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（市）和迪庆州 3 个市县（市）县级以下的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煤炭、石油、航运、核工业等中央企业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。

县（市）以下机关、事业单位包括乡（镇）政府机关、农村中小学、国有农（牧、林）场、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、乡镇畜牧兽医站、乡镇卫生院、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、乡镇文化站、大学生村官等。

五、学生所提供的材料要求如下

所有材料填写需准确、完整且不得涂改，附件表格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。

（一）《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》原件一式二份纸质版（双面打印，经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完毕）。

(二) 毕业生本人、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和迪庆州 3 个市县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(含 3 年)的就业协议(合同)一份,(没有就业协议的,提供招录文件复印件一份)纸质版。

(三) 毕业生本人的毕业证复印件一份纸质版。

(四) 《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》纸质版。

(五) 《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市和迪庆州 3 个县市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》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学院组织辅导员在 2017 级、2018 级和 2019 级毕业生中广泛宣传,加大符合申请条件学生的知晓率。

(二) 填表前必须仔细阅读《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填说明》后再进行填写。材料填写须准确、完整且不得涂改,附件表格不能随意修改调整。

(三) 所有材料交纸质版,第五项材料以个人姓名命名后以可编辑的 excel 格式发电子邮箱。

(三)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(1 年只报送 1 次,逾期当年不再补报)。学生于 3 月 16 日前将材料寄给任老师。

联系人: 任老师

联系电话: 13888184500

电子邮箱：2354428217@qq.com

邮寄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红云街道小康大道大成蔚蓝时代小区

- 附件：1. 《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市和迪庆州 3 个县市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》
2. 《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》
3. 《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》
4. 《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填表说明》（分有贷款和无贷款两种情况说明）

